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请协助开展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沈阳考点宣传工作的函

各有关高校：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专利代理条例》设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从事专利代理行业的职业资格考试，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已于 6 月 1 日起开始报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精神，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4 年开始适度放宽研究生的报名条件，即具有理工科学历的“高等院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一年的以及高等院校在读博士研究生，视为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可以报名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请各高校在本校研究生中予以广泛宣传。

特此函请。

附件：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及沈阳考点情况介绍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6月3日



附件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及沈阳考点情况介绍

一、专利代理人及专利代理行业前景介绍

1. 专利代理人：是指获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并在专利代理机构专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主要从事专利申请咨询，代理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代理专利申请及审批程序代理，代理专利申请的复审、撤销或无效申告及相关法律法规诉讼，代理专利权转让等专利相关事务。

2. 专利代理行业前景：201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 236.1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92.8 万件，同比增长 12.5%，申请量连续 4 年位居世界第一位；授权发明专利 23.3 万件；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 4.9 件。专利申请代理率 72.8%，即绝大多数申请人都要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专利代理市场广阔，前景光明。与专利代理量连年攀升所对应的是，我国目前仅有执业专利代理人 1.07 万名，远远不能满足巨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各专利代理机构急需大量优秀专利代理人才。

二、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情况介绍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专利代理条例》设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从事专利代理行业的职业资格考试，开始于 1992 年。

1. 报名条件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 （一）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 （三）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 （四）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是指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或者学位证书。

高等院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学习期满一年的以及高等院校在读博士研究生，视为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

2. 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考点设置、考试科目及时间

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时间为6月1日0时至6月26日24时。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报名人员应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辽宁设1个考点，具体城市为沈阳。考试科目为三科，分别为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专利代理实务，命题范围以《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为准。考试时间为11月7至8日。

3. 考试公告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政府公告栏，《关于2015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第211号)。

三、我省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倾斜政策及考前培训介绍

1. 倾斜政策：根据辽宁省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现状，国家知

知识产权局给予辽宁省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倾斜政策，即在国家规定分数线上，对于略低于分数线一定程度的考生，经培训考核通过后，即可颁发限定辽宁省内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我省 2014 年有 50 名考生享受了倾斜政策扶持。

2. 考前培训：为促进我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人才培养，我局于 2014 年组织了 120 人规模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公益考前培训班，取得了良好效果，今年根据考试报名情况，我局将继续组织适度规模的考前公益培训班。